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省律协举办第三期律所管理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举办第三期律所管理高级研修班的通知》（粤律协〔2019〕2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申报，并于2019年3月13日前将本所申报的《第三期律所管理高级研修班报名表》原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gdfslx@126.com。

附件：《关于举办第三期律所管理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粤律协〔2019〕20号）



（联系人：罗 隽，联系电话：82069062）
